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76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32598570_1133076995_1_ATTACH1.pdf、
32598570_1133076995_1_ATTACH2.pdf、32598570_1133076995_1_ATTACH3.odt）

主旨：為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4點、第6點及第5點附表，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3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35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蔡小姐，電話：（02）7736-7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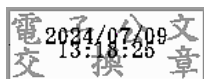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民族實中 1130709



OHAA1136005591

副本：



裝

訂

線

